

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分組教室使用規則

107年9月12日訂定

- 一、使用教師有督導學生遵守本規則之責，使用本教室之師生必須負起保管與維護之責。
- 二、未經教師許可，學生不得擅自進入教室，如有需要，務請老師隨行。
- 三、為保持教室乾淨，嚴禁攜帶食物、飲料入內。
- 四、教室內公物，不得攜帶出室外，一經查獲依校規處分。
- 五、本教室內相關器材僅供教學使用，切勿私用。
- 六、使用班級應於上課鐘響後坐定位，未經教師指示不可擅自使用機器。
- 七、下課前，請確實整理教室，拉開窗簾、門窗上鎖、關閉相關電器電源及總開關。
- 八、本教室之各項固定資產及桌椅均不得毀損及任意著色。
- 九、如有違反以上規定或損壞機件或設備者，除得照價賠償外，並依情節輕重簽請議處。
- 十、本要點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